

文件編號：PU-20210-B-1601-2020102001

管理單位：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
委員聘請實施辦法

版 次：05 20201020 修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實施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輔導研究生之課業學習與研究、修課內容之建議，並指導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內容、擬定研究計畫與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完成。

第二條 實施辦法：

- 一、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或主要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在共同指導下，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本所以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
- 二、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老師同意書，由指導教授或由主要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繳交本所存檔備查。
- 三、本系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含共同指導）以 6 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則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四、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變更申請書須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本所備查。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再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交所方備查。
- 六、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四項及第五項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四條 指導教授更換最遲應於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 6 個月完成辦理，否則應於更換指導教授滿 6 個月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若因指導教授人事異動者（以離職日起算未滿 6 個月）則不受此一限制。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時，院系（所）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須符合「靜宜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資格之一。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